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55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代　理　人　李維中律師
　　林琮達律師

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55號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徐明甄等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案件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三)B3部分），起訴意旨認定被告徐明甄等人以虛假合約、不實會計憑證之詐欺手法，致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電信公司)核撥支付新臺幣(下同)1億8313萬3065元，其中85萬1670元由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富士全錄公司）與被告徐明甄等人獲得（起訴書附表4(2)編號4、5），且依起訴書附表2記載之資金流向，中華電信公司撥付之金額經富士全錄公司轉匯尚有差額55萬8965元留存於富士全錄公司之帳戶，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55號案件已定於112年5月23日上午

9時30分、112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理，第三人得自行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